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4.24 法律字第 098001279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

要 旨：公示送達係法律上擬制之送達，故公司搬遷不明致未能合法送達時，尚須再對公司代表人之住居所地為送達，於送達無著後，始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之要件，而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相關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8 年 3 月 26 日新廣一字第 098000200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簡稱本法）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另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若公司客觀上已不在原事務所或營業所營業，亦未辦理撤銷登記或變更營業處所者，此際應以該代表人之住居所為送達處所，依本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或第 78 條規定為送達。次按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，僅係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，如逕向該戶籍地送達，但仍不知去向或已遷離，應再向戶政機關查明；倘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，始得依據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之規定，為公示送達（本部 91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39712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鑒於公示送達係法律上擬制之送達，故本件於公司搬遷不明致未能合法送達時，尚須再對公司代表人之住居所地為送達，於送達無著後，始認符合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示送達之要件，而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（本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4 月 28 日行執一字第 0920000069 號函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行政院新聞局

副 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